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泰億

電子信箱：u27449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216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06803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次會議決議應辦事項，請各主辦單位於106年5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處查核評鑑組彙總，俾憑彙辦。

正本：各單位(工業安全衛生處除外)、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蕭委員勝任、黃委員順義、王委員耀庭、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張委員廷抒、吳委員永城、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陳委員慰慈、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謝委員世國、劉委員瑞江、陳委員恕、許委員丕訓、王委員文正、李委員尚儒、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孫處長光耀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處 長 翁 大 峯



106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吳泰億

出席：黃副主任委員鴻麟、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
蕭委員勝任、黃委員順義、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
張委員廷杼(胡國堅代)、吳委員永城、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
陳委員慰慈、王委員耀庭、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
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
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劉委員瑞江、謝委員世國、陳委員恕、
王委員文正、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孫工安處長光耀

供電處－黃副處長清松、嚴督導吉文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阮副處長嘉湘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徐組長明定、黃組長嘉成、洪督導明芳、

黃督導崇里、余主管東和、吳主管宗慶、吳主辦清華

一、 主席致詞：

黃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是本(14)屆工會代表委員任期開始後召開之首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本次委員會有 6 位新加入之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勞方代表委員：彭副理事長繼宗、郭常務理事益富、陳委員恕、許委員丕訓、王委員文正及李委員尚儒。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公司的工安業務能平安順遂。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4 月 6 日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無工作傷害事故)，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上下班交通事故為 5 件，受傷 5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4 件，受傷 3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3 件，受傷 2 人、死亡 1 人)。4 月 2 日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發生員工感電事故，於次(3)日不幸往生，令人惋惜，值得大家深切檢討。

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公司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工安不是口號，務必要身體力行，現場工作人員一定要具備作業危機意識，工作時應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請大家加強輔導及督促公司員工及承攬商，並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最後，謝謝大家，希望各位身體健康、一切順利。

二、 彭副理事長致詞：

主任委員、黃副主任委員、各位主管、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理事長因公務不克出席，近來公司員工、承攬商勞工工安事故屢發，在此代理理事長請各位主管及委員特別注意公司同仁及承攬商勞工工作安全，並關懷現場工作人員健康狀況，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5-5-議案 1：陳前委員夢榮

案由：總管理處各主管處工安部門之組織，建請檢討於 12 職等督導下增設 10 職等之主管，俾升遷管道暢通，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工安部門。

說明：

1. 「人命為首要，工安最優先及生命無價，主動關懷」是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政策。惟本(105)年度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災至 9 月底止已死亡 10 人，工安績效不佳，除承攬商自主管理須加強外，本公司督導單位及主管處亦應有改善、精進之作為，方能有效抑制職災之發生。
2. 依公司安全衛生權責劃分標準，各事業部主管處及相關主管處屬管理層次，應辦事項略以「規劃、督導、…、抽查及追蹤所屬各單位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規劃、督導所屬單位擬訂各項安全作業程序書；查核所屬單位安全衛生執行情形，…並追蹤改

善；研擬修正工程承攬契約內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應辦項目繁雜，需具熱忱且有能力之人員方能勝任。

3.經查總管理處各主管處(含配電處、發電處、核發處、供電處及營建處)工安部門之組織目前配置僅 2~3 人(配電處及供電處 3 人，其餘單位 2 人)。於 12 職等工安督導下，無 10 職等之職缺，僅設置 9 職等之主辦，主辦須至其他部門方能升遷，於該督導職位出缺時，無機會晉升無縫接軌承接督導之職務。

4.部門組織正常化，人員在部門內升遷順暢，將良性的帶動，吸引優秀人才前來任職，人員調動將如過江之鯽，亦易受到其他部門的重視，擠破頭都想進此部門，符合公司重視工安的理念。反之，該部門之調動將如同一灘死水，同仁避之唯恐不及，無法吸引優秀人才，甚而淪落為冗員之棲身處。

辦法：總管理處各主管處工安部門於 12 職等工安督導下，增設 10 職等之職位，俾主辦能有機會無縫接軌承接工安督導之職務。

106-1 次會議決議：

請相關主管處配合電業法修正，通盤檢討設置組級部門之建議方案，本案繼續追蹤。

106-1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主管處召開「主管處工安督導組織改組」會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如下：

1. 主管處工安業務繁雜，具有承上啓下的功能，宜有正式組織發揮樞紐功能。

2. 附屬單位員工、承攬商、民眾等有關工安事項繁雜，主管處應有合理之編制及優秀人力，以發揮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等功能。
3. 建議方案採兩案並陳，提請討論及裁示：
 - (1) 第一案：各主管處工安督導擬改設為工安組長，組下設 9 至 10 等課長，轄下設主辦等人員。
 - (2) 第二案：各主管處工安督導參照核火系統所設計畫工程師（簡稱 PE，即 Project Engineer）之職等（視為中階主管並支領主管薪），其下設 9 至 10 等一般督導員（視為基層主管），轄下設主辦等人員。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由工會另於其他適當管道反映，先予以結案。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2 月 21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赴南部施工處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系統功能查證，全面查證有關消防法令、政策及規章、相關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及其他消防安全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以提高設施安全。
2. 2 月 23 日工安處邀集相關主管處、電力工會幹部及代表研商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並研商單位正副主管、事故部門及工安部門主管等相關主管人員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之督導及行政管理責任，並加重主管處及工安處對於各單位一年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員工感電、電弧灼傷或墜落失能傷害累計時之懲處規定。
3. 2 月 24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參加職安署新舊任署長交接典禮，新任署長鄒子廉。會後與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

中心主任及新北市勞檢處處長請益推動工安精進之相關作為。

4. 3月1日起工安處結合北部地區工安主管於北部地區實施每日不預警工安查核，當日由翁處長大峯率先赴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兩個工作地點進行不預警查核。
5. 3月8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查核小組赴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中區施工處施工地點，實施不預警工安查核，並赴台中區處走動管理。
6. 3月10日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相關主管參加「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2017 職業衛生研討會」，汲取職業衛生相關新知及經驗。
7. 3月13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衛中心朱主任金龍於台中電廠召開「台中發電廠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議」，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相關主管出席是項會議，並由工安處及台中發電廠就「如何提升電廠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積極作為」及「承攬管理精進作為及執行情形」進行簡報，以促進台中發電廠自主管理之提升。
8. 3月15日工安處召開「主管處工安督導組織改組」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有關懲處規定之第二次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研商「主管處工安督導組織改組」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附件11「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單位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應辦未辦事項懲處規定」、附件12「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員工失能傷害主管處及工安處相關主管懲處規定」等事宜。
9. 工安處於3月17日建置「職安議題專區」，以提升工安文化，落實工安人人有責，使本公司每位同仁皆能主動參與工安、重視工安，及增進於工安活動或訊息上相互交流。目前

有 15 項子議題，回應次數 76 筆，點閱率達 39,393 人次。

10.3 月 21 日工安處邀集相關主管處、電力工會幹部及代表研商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及「各單位發生傷害事件數歸屬處理要點」。研商之決議結果將送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11.3 月 28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與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游主任逸駿，赴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工程查核，對於該工程相關工安措施執行及承攬商工作人員出入管制情形，予以查核，以確保作業人員安全，並期該工程能於今年 7 月順利運轉。

12.3 月 29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電力工會孫處長光耀率員參訪麥寮發電廠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業務交流，汲取工安新作法，以提升工安績效，裨益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本次會議決議：請各主管處對其轄屬單位宣導本公司落實執行工安紀律之決心，以提升本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安全意識並確實遵守工安規定。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領班、檢驗員工安實務班(內訓)	4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管理人員在職訓練班(內訓)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班(內訓)	46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4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班(內訓)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外訓)	14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伸臂可伸縮式)(外訓)	30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地面操作)(外訓)	15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外訓)	2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外訓)	11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外訓)	19
屋頂作業主管(外訓)	3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3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管理實務訓練(外訓)	11
合計	401

前述訓練計畫報告委員提問：

有關受訓後未考取相關技術證照之同仁，建請公司於差假及報名費部分從寬考量，俾提升報考意願。

106-1 次會議決議：

基於為公司培訓專業人才之原則，請工安處對於受訓後未考取相關技術證照之同仁，除特殊原因外，差假及報名費請給予從寬考量。

106-2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簽請人力資源處放寬員工參加職務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並經參酌該處意見後，擬依相關工安技術士檢定

合格難易程度，放寬下列考照相關事項，已專案簽陳核定中。

- (1) 「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四項每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至多 2 次（包括第 1 次考試不合格及重考合格費用各 1 次）。
- (2) 上述技術士檢定項目合格率較低，如服務單位不具考照急迫性或學員考照成績不理想，則應於下一年度再提出重考證照申請。
- (3) 另「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及「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技術士」等四項每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僅可 1 次（以合格者為限）。
- (4) 如員工考照不合格時，將請服務單位加強督促及訓練該員，以提升考照合格率。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資處與工安處就本案技術士證照重考之差假與報名費分攤部分妥予研處。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6)年度第 1 季已於 3 月 2

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預計於4月底前公布。第2季
監測日期預定於6月初。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2月至3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年度累積至3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202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257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年2月至3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受查核單位數
106年2月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2
	南部施工處	

106 年 3 月	北部地區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7
-----------	--------------------------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案第一階段樣品功能效益品質檢驗其結果符合規範要求，故得標廠商已依契約數量製作完成並送交材料處北部儲運中心。因採購規範規定需進行第二階段成品功能效益品質檢驗，待材料處通知本處驗收後，即可進行抽驗成品送交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待試驗報告送交本公司判定合格後才能發放至各單位。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3月30日)與高屏供電區營運處(4月2日)分別發生承攬商勞工墜落感電、員工感電重大職業災害，工安處立即組成職業災害調查小組，由劉副處長領隊前往事故單位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6 年度累積至 3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9	0.36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25	5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2	0.37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1

本次會議決議：

有關年度工安績效指標目標值，請工安處於當年度 1 月底前先公布估算控制值供有關單位參照依循。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2 月至 3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6 年第一季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供電處蕭處長勝任、核發處簡處長福添及業務處黃處長順義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輔導鳳山區營業處(3 月 2 日)、中部施工處(3 月 22 日)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3 月 30 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做診斷及輔導。其中 3 月 22 日並邀請學者專家鄭慶武教授參加；鄭教授全程參與並有針對中部施工處提出改善及建議事項。
- (2) 配合配電處赴台北南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及南投區營業處執行加強高風險單位工安輔導並督促所轄承攬商嚴格執行各項工安規定，建立主動積極、相互關懷、有紀律的工安文化。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各單位發生傷害事故件數歸屬處理要點」。

「交付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

- (2)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 (3)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供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供電處就4月2日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員工感電重大職災事故發生原因，邀集職安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示範說明會，探討可能防範措施，以防止類似災害事故再發生。
2. 請相關主管處參酌委員建議：(1)變電所、開關廠等高架設備之防墜設施。(2)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在職訓練等項目辦理情形，併同近3年來本會議已結案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相關議案送工安處彙總，工安處於本會議每隔次附於會議資料供參。
3. 請核火工處將北部施工處工安精進作為融入簡報修正後送工安處，併供電處簡報置於工安處網頁供各主管處參考。
4. 請工安處邀集工會代表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赴北部施工處觀摩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相關措施辦理情形，俾提升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翁委員大峯

案由：建議修正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以提昇工安分級管理成效。

說明：將現行「交付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修正第三點如下：

1. 依董檢室105年12月28日簽箋辦理。
2. 旨述要點第三點、(二)、2.發生機率：應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安發生機率參考表」及以往事故統計分析等資料，評估其可能發生之機率。

3. 新增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安發生機率參考表」，將發生機率具體數字化，供各執行單位客觀評估可能發生之機率。

辦法：修正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二)：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說明：本處依指示辦理，修正「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單位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應辦未辦事項懲處規定」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員工失能傷害主管處及工安處相關主管懲處規定」等。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關「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原則通過，其中附件 13 之 2「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員工失能傷害主管處及工安相關懲規定」部分，經充分討論決議採台灣電力工會建議方案，並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發布。
2.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三)：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各單位發生傷害事故件數歸屬處理要點」。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辦理。

2. 旨述第三點：增列乙單位員工前往甲單位從事活動，所發生之事故件數歸屬乙單位，以及發生事故之原因，係甲單位之環境或人員而引起者，則件數歸屬甲單位；另有關事故通報、速報及填寫工安事故報告表規定予以刪除。第五點：如有特殊情況難以劃分歸屬時，由原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判歸屬，修正為由工安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判歸屬。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各單位發生傷害事故件數歸屬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本案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同意結案。

五、臨時動議：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有關華新？斯其大？廠牌之電子表，因有品質不良之疑慮，恐升職災之可能，請貴公司自即日起，停止該品牌之電表之裝、拆工作。

說明：

1. 106年4月10日台北市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換表電弧灼傷事故，經查該表為新採購新品（華新？斯其大？廠牌）因電表短路引起員工電弧灼傷。
2. 台電公司採購電表應有一定驗收程序，產品不良引起一切損失，如何理賠應予明訂及追償。

辦法：

1. 該廠牌電表請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回收，全部產品重新檢測，安全無虞後方得復工。
2. 員工受傷及台電公司損失，請向廠家求償。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配電處進行調查及妥處，並於調查結果公布前，應暫停該品牌電表之裝、拆作業。

議案(二)：賴委員明盛

案由：請立即停止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說明：

1. 配電處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配字第 1058078332 號函要求各區營業處：
 - (1) 工安部門規劃並督導辦理在建工程(含勞務工作)「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 (2) 計畫中每一發包契約之承攬商每一工作班原則上 1-2 個月至少須被觀察 1 次以上。
 - (3) 未依計畫頻率辦理者或辦理不確實者，每次記工安懲處點數。
2. 目前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就已有達到觀察功效，為何配電處還要推承攬商勞工安全作業觀察？而且安全觀察有涉及承攬商勞工管理層面，是配電處想要直接管理承攬商勞工嗎？想要各區營業處由「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變成「雇主」身分嗎？
3. 配電處不要求承攬商做好管理工作，反倒要求各區營業處成為承攬商的管理階層，作法實在不妥。
4. 配售電事業部有重大工安管理措施，為何事先未提送本委員會討論通過，逕自發布實施，請要求各事業部日後勿再發生。

辦法：立即停止目前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配電處進行檢討及妥處。

六、散會